

編 號：8226

案 名：廢止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840、841、842、843、844、850、851 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公告文號：82 府工二字第 82066949 號

---

公告文：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

廿七日

82 府工都字第

82066949 號

主 旨：公告實施市民王 先生等申請「廢止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840、841、842、843、844、850、851 地號內現有巷道案」計畫圖說。

依 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詳如計畫圖說。

市長 黃大洲

---

說明書：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說明書

案 由：廢止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840、841、842、843、844、850、851 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申 請 人：王 等人。

計畫範圍：中山北路二段 1 1 5 巷，西側自民權東路一段 7 0 巷起東側至林森北路止。

法令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申請辦法。

詳細說明：

- 一、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市林森北路、中山北路二段 3 7 巷、錦州街、民權東路 6 6 巷（目前已改為民權東路一段 7 0 巷）街廓內範圍包括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839、840、841、842、843、844、849、850 等地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商三，擬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位於 840、841、842、843、844、850、851 等地號部分土地內，所申請之基地及擬廢土地除 851 地號非為基地申請人，但已檢附廢巷同意書，其餘申請基地及擬廢巷土地所有權均屬申請人所有。
- 二、本案所在街廓（詳現況圖）北側中山北路二段 3 7 巷及東側林森北路和南側錦州街均已完成開闢，西側民權東路 6 6 巷連通民權東路及錦

州街。

- 三、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最寬約四·二四公尺最窄約一·七六公尺全長約三三·二公尺（詳現況圖及照片）目前之巷道主要提供現有巷道內住戶通行之用，而現有巷道北側之 839、840、841、842、843、844、849、850 地號之地主擬拆除現有地上物做整體開發成商業大樓使用，而南側之 851 地號直接臨接林森北路通行無虞，另 852 地號為公有土地，目前無地上物且臨現有巷道一側築有圍牆，並無通行之實，是故該段現有巷道之廢止，不致影響他人公共通行之權益。
- 四、擬建築基地地號 839、840、841、842、843、844、849、850 面積八五五平方公尺，其中 840、841、842、843、844、850 地號部分土地及鄰地 851 地號部分土地位於現有巷道上，目前僅供步行之用，且街廓週圍計畫道路均已開闢，本案現有巷廢止後本基地開發建築時，配合於一樓適當地點留設寬度三公尺以上之通道供通行使用，是以本案現有巷之廢止應不造成通行之慮，而本案現有巷之廢止對基地合併整體使用，土地利用價值和都市景景觀均有莫大助益。
- 五、本案業經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唯本基地開發建築時，應於一樓適當地點留設寬度三公尺以上之通道供通行使用。